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值得买”,股票代码为“300785”。

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42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333,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333,3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5日(T+2日)结束。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96,95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899,546.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04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24,313.64。

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6,04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334股,两者合计为36,37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36,376股,包销金额为1,033,805.92元,包销比例为0.27%。

6. 2019年7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只松鼠”,股票代码为“30078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7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802,546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0,261,375.28
 -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7,544
 -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30,624.7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96,711
 -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139,717.48
 -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89
 -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282.5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湖南嘉泰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嘉泰商务有限公司	416	6,106.88	416
2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416	6,106.88	416
3	丁志宏	丁志宏	351	5,152.68	351
4	何福超	何福超	351	5,152.68	351
5	李国连	李国连	351	5,152.68	351
6	刘俊祥	刘俊祥	351	5,152.68	351
7	董保华	董保华	351	5,152.68	351
8	穆金毛	穆金毛	351	5,152.68	351
9	臧少亚	臧少亚	351	5,152.68	351
	合计		3,289	48,282.52	3,2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743股,包销金额为1,478,907.2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19年7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171,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17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许可[2019]1412号
基金募集日期	自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7月8日
基金募集期间	见基金合同“基金募集”章节
基金募集期间总认购户数(户)	380
认购类别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募集期前累计认购金额(单位:元)	3,282,963,427.61
募集期后累计认购金额(单位:元)	1,691,689
募集期前累计认购户数(单位:户)	3,282,963,427.61
募集期后累计认购户数(单位:户)	1,691,689
合计	3,282,963,119.2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4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9.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0日(周三,T-1日)上午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0日(T-1日)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4.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5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0日(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调研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机构调研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之前对问询函中相应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准备回复文件。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收集资料并说明,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完成问询的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计划将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本次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62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68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397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956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26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40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62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先锋	13.038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407	2015年9月16日
	李季长红利	5.7019	2010年9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330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3468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告自2019-12-31日起实施投资账户单位价格。自2019年07月05日起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统一公布日为2019年7月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节假日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因天津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现贷款逾期问题,同时天津集团为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债权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901080708-01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共149,622,46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3%。所冻结天津集团持有股份中,其中109,000,000股股份为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8日,冻结终止日为2022年7月7日;剩余40,622,460股股份为未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涉及一次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当前已累计轮候冻结股份40,622,460股。

二、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控股股东天津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118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6,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7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0日(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于2019年7月8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为(2019)苏0201民初36026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双方当事人

1. 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01号

2. 被告: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01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于2017年签订了《光伏项目组件购销合同》(合同号:CM2017-07-02至171000-02,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4,464,382.95元。因双方对合同的具体履行存在争议,截至起诉之日,协鑫集成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货款1,727,191.26元,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等,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等,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等,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具体走向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2019)苏0201民初36026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序号	原告/被告/第三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0	调解结案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宇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7.80	调解结案
3	山西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	一审
4	无锡科宇光伏支架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5	调解结案
5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	调解结案
6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2.94	调解结案
7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28	调解结案
8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22	调解结案
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50.77	一审
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	调解结案
12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集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1.20	一审
13	无锡科宇光伏支架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2	调解结案
14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	一审
15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	一审